

# 防詐騙政策

本政策適用於金城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本地營運附屬公司（統稱「集團」或「我們」）。我們鼓勵所有合營企業實體及業務夥伴，如分包商、貨品和服務供應商，在適用的情況下參照本政策所列的原則。

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，我們承諾盡力防止、偵測及舉報任何涉嫌詐騙、違規、不當行為或舞弊。

本政策中的詐騙是指透過賄賂、偽造、勒索、貪污、盜竊、串謀、挪用公款、職務侵佔、虛假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等蓄意欺騙他人的行為，致使受害者蒙受損失及/或犯罪者謀取不當利益或好處。以下是被視為詐騙行為的部分例子：

- 在受僱期間行賄或受賄；
- 偽造賬目及/或作誤導性的披露；
- 偽造發票、開支或作出虛假合約結算；
- 偽造個人資料、學歷、資格、假期等證明文件；
- 蓄意不當使用公司信用卡；
- 盜竊公司財產；
- 不當使用未經披露的公司資料及/或商業敏感資料；
- 虛假陳述工作記錄或虛報項目所使用的材料；
- 與客戶、供應商及/或競爭對手串謀不軌；
- 未經授權下假借公司名義索取贊助或款待；
- 進行未經授權且涉及利益衝突及/或謀取個人利益的交易活動。

## 一般政策

我們遵守香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及任何適用的反貪法例，並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。

我們積極向所有員工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持份者傳達《防詐騙政策》及《舉報政策》。

我們的《紀律守則》闡述關鍵的誠信及操守要求，並要求所有員工切實遵守。

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《紀律守則》及相關反貪法例的培訓。

### 舉報與責任

我們期望並鼓勵員工和持份者，對任何詐騙、違規、不當行為或舞弊，按《舉報政策》作出即時舉報。

我們嚴肅處理所有舉報的詐騙個案，人事職能聯同相關範疇的執行董事將進行保密調查，並向行政總裁匯報。人事職能會提交年度報告，總結已調查的詐騙個案。此報告將提交至董事會，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監管要求。

王紹恆 太平紳士  
行政總裁  
2025年4月1日